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2021年10月26日)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853,503元。</p> |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927,678 元。</p> |
|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462,853,50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2,853,503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475,927,67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75,927,67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
|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下列各方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协商提名监事候选人；</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条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下列各方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协商提名监事候选人；</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条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是，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p>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 30%以上或者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